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